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7—058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7-054、2017-057）。

###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宝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763,778,1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97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750,483,6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54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294,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21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9,563,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268,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294,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19%。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 选举王玉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1.2 选举栗兴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1.3 选举郭福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1.4 选举樊大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1.5 选举支亚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1.6 选举黄振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

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1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2.2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2.3 选举曹胜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2.4 选举周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

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1 选举王永信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3.2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3.3 选举孟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3.4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2,50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

表决权 99.36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4,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8%；

表决结果：同意。

####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9,42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64%；

反对 3,30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1%；

弃权 11,049,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21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66%；

反对 3,300,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90%；

弃权 11,049,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944%。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5.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52,524,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 %；

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弃权 11,049,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30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938%；

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8%；  
弃权 11,049,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944%。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